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股。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33.6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76255%。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餐厅主持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548, 1548
末“5”位数	06745, 06745, 46745, 26745, 06745
末“6”位数	032112, 432112, 432112, 632112, 832112, 838398, 338398
末“7”位数	2031021, 4031021, 6031021, 8031021, 0031021, 2101568
末“8”位数	6750503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恒盛能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恒盛能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7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剩余3,2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72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410,5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应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闻周斌	闻周斌	710	0
2	张磊	张磊	710	0
3	项光耀	项光耀	710	0
4	杨彩虹	杨彩虹	710	0
合计			2,84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获配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2,721,700	26.14%	2,507,468	0.00921287%	50.15%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1,929,070	18.53%	999,856	0.00518310%	20.00%
C类(其他)	5,759,730	55.33%	1,492,676	0.00259157%	29.85%
总计	10,410,500	100.00%	5,000,000	0.00480284%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8,194股零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三、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1日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鹰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鹰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鹰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包括: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鹰重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7.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包括: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7.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3.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1.战略配售最终结果(一)参与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申购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954,102	99,999,986.76	499,999.93	100,499,986.69	12个月
2	招商局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520,166	64,999,987.08	324,999.94	65,324,987.02	12个月
5	上海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25	24,999,989.50	124,999.95	25,124,989.45	12个月
6	通联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	1,043,115	14,999,993.70	74,999.97	15,074,993.67	12个月
7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P.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8	天科(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9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10	上海临港晋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116	81,680,068.08	408,400.34	82,088,468.42	12个月
1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695,410	9,999,996.80	49,999.98	10,049,996.78	12个月
12	上海东江浦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86,230	29,999,987.40	149,999.94	30,149,987.34	12个月
13	光大兴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29,902	21,999,990.76	109,999.95	22,109,990.71	12个月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15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84,074	347,766,984.12	1,738,834.92	349,505,819.04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4,797	11,572,980.86			